

#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委局：

根据省环境攻坚办《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紧急通知》（豫环攻坚办〔2018〕57号）要求，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（2018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8〕177号）规定，建议市政府自11月23日8时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11月23日15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，采取以下响应措施：

## 一、各部门落实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Ⅱ级响应措施

### （一）扬尘源及其他面源减排措施。

1.全市停止建筑拆迁（拆除）施工，停止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土石方作业，停止建筑工地室外电焊、喷涂、粉刷等作业（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、重点民生工程除外）。裸露场地应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控尘办、市城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轨道公司。

2.对城区主次干道、城乡结合部道路、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，在空气湿度小于65%时，要增加吸尘、清扫、洒水、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（非冰冻期）；在

空气湿度大于 65% 时，在日常基础上适当增加湿扫，并减少洒水、喷雾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委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## （二）工业污染源减排措施。

1. 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，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，达标排放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2. 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“一厂一策”停限产措施橙色预警或错峰生产要求，从严实施停产或限产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工信委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## （三）移动源减排措施。

1. 全市停止渣土、水泥罐车、物料运输（经市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、重点民生工程，发放橙色预警通行证除外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城建委、市环保局。

2. 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含装载机、平地机、挖掘机、压路机、铺路机、叉车等）停止使用（电动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外）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。

配合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市城建委、市城管局、市工信委、市市场发展局、市物流与口岸办。

3.加大公交、地铁运力保障,加密营运班次,延长营运时间,增加清洁能源公交车的使用,倡导市民绿色出行。

责任单位:市交通委。

4.全市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有色、化工、矿山、大型批发市场和物流园区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,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进出厂区(经市政府批准的保证安全生产、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除外,但要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)。重点企业和单位在应急管控期间要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,保留视频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。

牵头单位:市工信委、市市场发展局、市口岸办。

配合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。

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#### (四) 其他污染源减排措施。

1.电解铝、氧化铝行业降低所有污染源排放总量的50%(以在线监控数据计);

水泥、耐火材料、棕刚玉、磨料、白刚玉行业停产;  
碳素行业按计划实施停产。

牵头单位:市环保局、市工信委

责任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2.电厂污染防治设施要全部开启,脱硝设施满足工况条件下

优化运行降低氮氧化物浓度。

自备电厂压减生产负荷，力争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0%。

垃圾电厂污染物排放量不得不降反升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工信委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3. 市发改委积极向省发改委协调，力争全市上网电厂发电量压减 20%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4. 加强执法检查，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；禁止露天烧烤和垃圾焚烧，未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停业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。

牵头单位：市禁烧办、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信委、市环保局、市城建委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5. 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。

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1. 市攻坚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部宣传组要积极协调报社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电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做好预警的宣传报道。

2. 加强督导督查。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、市攻坚办联合督导组要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单位开展督导，

对照预案及实施方案、操作方案，对预警发布、措施执行、信息公开等工作进行督查，督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负有Ⅱ级响应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有关成员单位，要成立专项督导组，督导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。

3.每日上午10时前，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督导组、市环境攻坚办联合督导组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建委、市交运委、市禁烧办、市控尘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预警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按照《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》(附件1)、《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》(附件2)《分行业管控落实情况表》(附件3)的格式，附件1加盖公章扫描后，同附件2及附件3发送至市环境攻坚办。

4.本次管控期间工业企业轮停批次为C2。

联系人：刘新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67122253

邮箱：zzsgjbyjc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
  2. 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
  3. 分行业管控落实情况表

2018 年 11 月 23 日

附件 1:

## XX（单位名称）污染天气管控信息日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采取主要管控措施情况	督导检查组情况	检查企业、工地等情况	发现问题及完成整改情况	存在主要问题清单	下一步工作安排
主要措施：1. 2. 3. 4.	督查组 X 个,X 人。	当日检查企业 X 家，施工工地 X 个。餐饮油烟 X 家。道路扬尘 X 家。运输车辆 X 辆。	发现问题 2 处，完成整改 2 处。	必须填报清单	1. 2. 3.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审核：

附件 2:

## XX（单位名称）污染天气管控督查明细日统计表（X月X日）

序号	督导组名称	检查人员	检查地点（市县）	启动预警（管控）情况	检查时间	检查项目名称	存在问题	处理情况	追责建议	类别	备注
1	XXX 督导组	张三（组长） 李四 王五	XX 区	停工/ 停产/ 限产	18-10-23 09:03	XX 工地/工厂/ 道路	(无问题 填报 “无” )			企业/工 地/餐饮 油烟/道 路扬尘/ 运输车 辆/桔秆 焚烧	
2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.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相关委局要于每日下午 10 时前将此表发送至 zzsgjbyjc@163.com 邮箱。  
2. 检查项目名称要具体到企业和施工工地的全称，道路要具体到街道名称及具体路段。  
3. 存在问题及追责建议需详细表述，处理情况需明确具体的整改时间节点及要求。

附件 3:

## XX（单位名称）分行业管控落实情况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行业类别	行业总数	应停/限产数量	实停/限产数量	备注
1	施工工地				
2	水泥				
3	水泥粉磨站				
4	碳素				
5	燃煤锅炉				
6	生物质锅炉				
7	砖瓦窑				
8	钢铁行业				
9	铸造				
10	耐火材料				
11	拟启停锅炉	已经环保局批准生产__家，未经批准__家。			
12	拟启停炉窑	已经环保局批准生产__家，未经批准__家。			

填报说明：市环境督导组、市环境攻坚办联合督导组、市控尘办、市环保局、市城建委及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照清单上报行业总数，停限产情况；市城管委、市交运委、市交警支队没有企业检查情况不再上报此表。

---

主办：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印发

---